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中界镇皂角水村路灯安装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中界镇皂角水村路灯安装项目
- 项目编号: ZJDZTR[2022]022
- 采购预算: 700000 元
- 最高限价: 7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 时间: 2022- 8 - 11 至 2022- 8 -15

三、其他补充事宜

-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申报表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 1、采购人信息
- 采购单位名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中界镇人民政府
- 项目联系人: 田永奇
- 联系电话: 15985625751
- 2、代理机构
- 代理全称: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 乔波
- 联系方式: 13595005787

五、附件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以来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2022 年 0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0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⑥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⑧投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二、项目预算金额：70 万元。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采购需求

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盏)	备注
1	太阳能路灯	★(1)太阳能电池板(单板或双板), 130W6V 单晶硅, 使用寿命≥ 25 年, ≥ 3 年保质期; ★(2)太阳能路灯专用锂电池, $\geq 100\text{AH}$, 寿命≥ 3 年, 质保≥ 2 年; ★(3)LED 光源, 功率$\geq 40\text{W}$, 最高流明达到$\geq 2201\text{lm/w}$, 灯具应采用航空级铝材,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4)灯杆高度 7 米, 材质应为镀锌钢管, 厚度达$\geq 2.0\text{MM}$, , 热镀锌喷塑, 灯杆颜色为乳白色; ★(5)路灯性能达到全年 365 天通宵均能正常亮灯。连续阴雨天气 3-5 天内照明时间每天工作 6 到 8 小时; ★(6)灯杆标注公司铭牌;	280	

2、商务要求:

- (1) 工期: 从合同签订日起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完工并交付使用。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条件: 合同里谈判时约定。

五、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1.1 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谈判小组将对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并综合评议。

1.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要求谈判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资料，澄清或解释某些问题，谈判响应人不得拒绝，否则视为不响应本谈判文件。

1.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谈判响应人进行谈判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无效标审查标准：在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5)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工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实质性负偏离的；
- 6) 不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 7)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8)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 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谈判的；
-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最终评审在谈判响应人最终报价后进行。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小组将评判谈判响应人的最终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超出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对于小微企业，将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给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比率的价格扣除（请谈判响应人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

3. 成交原则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依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对满足下列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从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证明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应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予以价格扣除。

（2）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